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9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盛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17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03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鍾盛勳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記載「基於施用」更正為「基於同時施用」；證據部分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113年5月27日函暨所附員警職務報告（見本院審易卷第45-47頁）」、「被告鍾盛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53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25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0年6月23日執行完畢，該案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971號、110年度毒偵字第1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依上規定，即應依法追訴處罰。

01 三、論罪科刑

- 02 (一)核被告鍾盛勳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04 罪。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
05 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其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6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07 (二)被告係以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8 他命之犯意，而以起訴書所載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
09 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
10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施用第一級毒
11 品罪處斷。
- 12 (三)被告有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完畢之事實，業經檢
13 察官具體記載於起訴書內，並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
14 紀錄表在卷可佐，亦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記載相
15 符，可認被告係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16 徒刑以上之罪，已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累犯之要
17 件；檢察官並主張被告所犯為同質性之施用毒品犯罪，請本
18 院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審酌被告所犯前案為施用毒品案
19 件，其罪質類型與本案相同，足見被告未因前案之執行完畢
20 而有所警惕，堪認被告主觀上有犯本罪之特別惡性或對刑罰
21 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而有透過累犯加重之制
22 度以達特別預防之目的，又其犯罪情節亦無認其所受之刑罰
23 加重其最低法定刑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核無罪刑
24 不相當情形，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5 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26 (四)查被告係因搭乘友人車輛，為警盤查後發現為另案違反毒品
27 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通緝犯，因而依法逮捕，被告於尚未採
28 驗尿液前，即主動向員警坦承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
29 等情，嗣並配合接受採驗尿液送驗，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
30 準備程序供述明確（見毒偵卷第21-25頁，本院審易第53
31 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113年5月27日函暨所

01 附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憑（見本院審易卷第45-47頁）是被
02 告在偵查機關尚無具體事證可合理懷疑其本案犯行前，即主
03 動坦承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而願接受裁判，已符合自
04 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
05 後減之。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執行觀
07 察、勒戒後，猶未戒除毒癮，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08 之犯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薄弱，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
09 自己造成之傷害，並違反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對
10 社會風氣、治安造成潛在危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
11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施用毒品乃戕害自身健康，
12 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
13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14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15 機、目的、手段、本案犯罪情節、素行暨其於警詢及本院自
16 述之智識程度、從事自由業工作、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
17 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8 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2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3 上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建偉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賴葵樺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0 附件：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鍾盛勳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路00巷00弄00
號 5樓（另案在法務部○○○○○
○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盛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6月23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971號、110年度毒偵字第1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竹北簡字第3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9月21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19日上午8時許，在新竹縣○○鄉○○路00巷00弄00號5樓住處內，以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月19日下午4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因另案為警緝獲，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盛勳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	證明被告於113年1月19日下午6

01

	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紙	時58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113H-013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113H-013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紙	被告尿液經檢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證明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1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16

檢 察 官 許炳文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19

書 記 官 王秀婷

20

所犯法條：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